2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（一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
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
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35 号）
核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
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按
面值发行，期限 6 年。
（二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
（三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发行的“拓斯转债”
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
格为 42.25 元/股。
（四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1.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以
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
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。
根据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 42.25

3

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/股。
2.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
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
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该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
方式，行权价格为 12.85 元/股，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
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。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
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6.2106 万股，相比 2021
年 7 月 19 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 0.1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
股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由原 26.19 元/股调整为 26.18 元/股。
3.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
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
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。根据
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 26.18 元/
股调整为 26.16 元/股。
4.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
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
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
司 1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原激励对象”）因辞职而
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

4

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
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票 14,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
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,008 股
进行回购注销，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
的 30%。鉴于：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；②限制
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上
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

6
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三、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
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
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6.20 元/股的 85%，即 22.27 元/
股的情形，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规定，
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
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，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
董事会决议的公告，同时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
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四、其他事项
投资者如需了解“拓斯转债”的其他相关内容，请查阅公司于
2021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8 日